

中央网信办加强“自媒体”管理：

发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一律关闭

中央网信办7月10日通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媒体”管理，明确网络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

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应当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

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应当严格核验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并在账号主页展示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

通知明确，“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络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

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通知指出，“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络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络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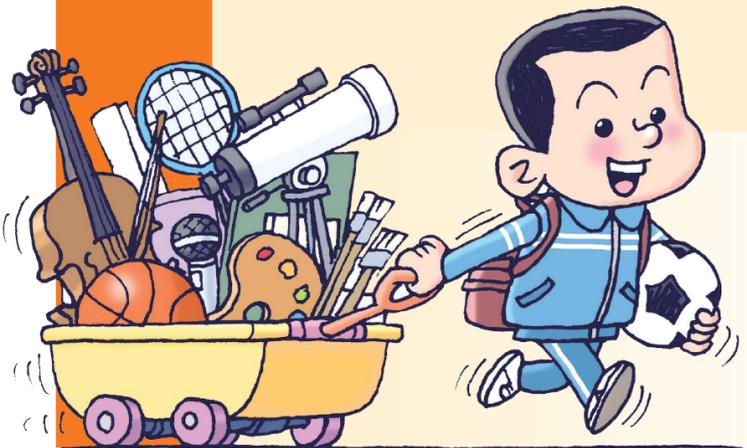
通知要求，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络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

红形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

通知明确，对频繁蹭炒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入新增粉丝，情节严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网站平台应当健全MCN机构管理制度，对MCN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据新华社)

警惕科学玩具的安全隐患



“激发创造”“玩转科学”“让孩子从小就对化学感兴趣”……一连串对于家长而言极其“吸睛”的广告词，对应的正是当前新兴的“科学玩具”。

然而，五颜六色的“瓶瓶罐罐”背后，儿童接触后受伤、中毒等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频现。业内人士及相关专家表示，应完善标准建设、加强源头管理，让孩子们科学启蒙教育安全放心。

“科学玩具”走红市场

暑期已至，既想给孩子的假日生活增添一份欢乐，又希望培养孩子的科学兴趣。瞄准了家长的期待，一些“科学玩具”悄然走红。

在网购平台搜索“科学玩具”关键词，大量顶着科学教育名义的玩具产品就会出现。它们大多模仿学校、科研机构各类教具或器材，用各色玻璃制品装着化学原料进行售卖，常见的包括明矾、小苏打、醋酸钠，甚至还有硼砂等，有的还配有一些实验器具，价格通常从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

“科学构建创造力”“玩转牛顿力学”，商家产品广告词将此类玩具与科学教育绑定。随手点进一款商品，其显示月销量大多接近四位数，消费者评价也不在少数。

记者向一位商家询问产品的安全性，商家保证，所有的原料均经过了国家标准检测，保证无毒无害。但当记者追问是否可以出示检测报告时，商家却没有跟进回复。

另外一家网店罗列了各类实验用金属单质，其中包括燃烧反应较为剧烈的钠、锂等。某化工原料公司总经理夏阳告诉记者，钠等活泼金属极易自燃，保存使用不当很容易产生失火风险。

走访过程中，记者发现，在部分线下玩具店甚至书店，都专门开辟了“科学玩具”的贩售区域，销售人员介绍说，“暑假到了，这些产品卖得很好。”

事实上，此类玩具不少都是“三无”产品，部分化学原料的安全性也难以保障，儿童接触或误服后极有可能导致中毒等情况。在黑猫投诉平台，就有消费者投诉称，孩子因误食不明成分的实验材料而极度不适。此前各地也曾出现数起儿童因误服玩具中有硼砂等成分的化学原料而致急性中毒的案例。近期，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消费提醒，其中特别提及儿童化学实验玩具等产品，提醒消费者避开“三无”产品，并严格按照安全说明进行使用。

玩具安全关怎能“屡屡破防”

记者采访发现，“科学玩具”的安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部分产品原料渠道不明，可能含有有害成分。夏阳告诉记者，一般而言，用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品原料，其成分相对更有保障。用于儿童玩具的，一方面其整体用量较少，市场体量不大，很多正规商家没有类似业务；另一方面，很多原料是经由多个环节倒手，最终流入玩具厂，中间就可能存在“猫腻”。

“儿童玩具一般不涉及毒性原料，但其中也不乏一些吞食后可能对人体造成影响的实验材料。”夏阳表示，一些小作坊生产的部分原料中还可能含有未经处理完全的其他杂质，在玩具的制造及使用过程中，不规范的保存运输也可能使部分化学原料性质改变，从而产生危害。

——专门品类尚缺乏统一的安全标准。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玉华表示，我国现行的玩具安全标准对于儿童玩具的化学、物理安全性能均有一定要求，如GB6675《玩具安全》国家标准中明确提及，通常6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用品，其可触及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如铅、汞的最大迁移量不能超过90mg/kg、60mg/kg等。

但对于科学类玩具，目前并没有专项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仅做出了宏观责任上的规定，没有具体标准。因此在实际执行中，不少中小厂商可能就会以其他品类商品的名目规避审查，或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尤其是线下门店，更是监管的真空地带。

——玩具安全保障不足，增加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业内人

士表示，一般的化学实验场所，应具备场地通风良好、远离食品贮存处、实验桌面稳固耐热等条件，但家庭场景往往难以满足。同时，部分化学反应较为剧烈，可能伴随液体飞溅、燃烧放热等现象，在没有防护设备的前提下，也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

“科学玩具”更应科学对待

近几年来，针对科学类玩具存在的安全问题，相关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不久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3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重点关注玩具化学物理危害等。河北、江西等省份也陆续推出针对性监管举措，聚焦与儿童身体健康紧密相关的物理机械安全、化学安全等安全性指标，整治清理了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产品。

当一次“化学家”，做一次物理实验，培养孩子对科学的兴趣，无疑是良好的期望。让“科学玩具”更科学、更安全，保障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还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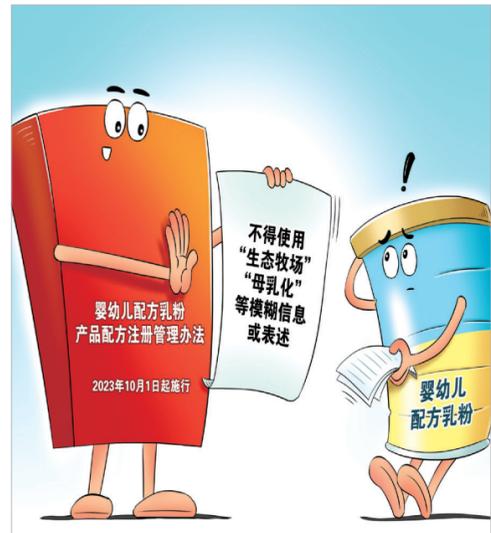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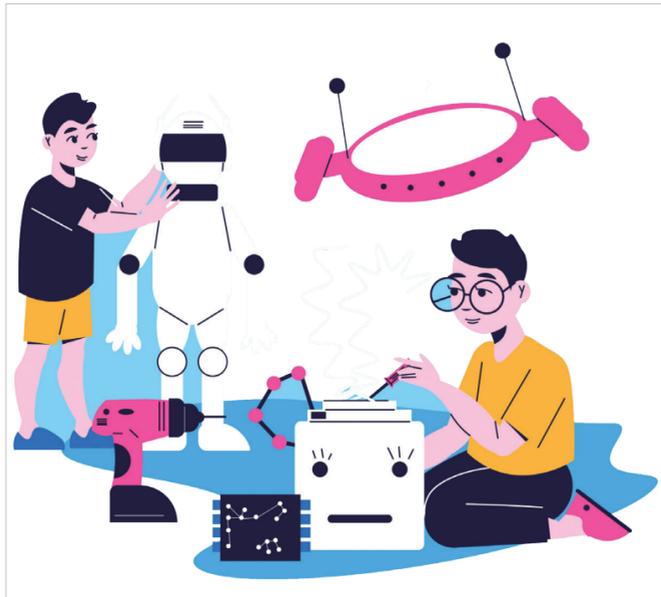
张玉华建议，有关部门可针对科学类玩具加强专项管理力

度，加大抽查检测频次，建立“黑名单”制度。可探索相关品类商品的细化标准，为未来执法及行业生产提供法律依据。天津财经大学教授高楠认为，网络购物平台有义务督促平台商家，加强对于此类化学品商品的特殊标记，就产品的规格、剂量等进行详细说明。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儿童受伤等情况，电商平台也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夏阳认为，有效的实验防护，能够大大降低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他建议，应强制玩具生产厂商以操作手册、商品包装标识等形式对消费者进行提示，如在实验过程中需佩戴手套、护目镜等防护设备。“对于常见小实验的安全规范，也可融入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当中。”夏阳说。

此外，业内人士还建议，家长在选购此类玩具时，应选择正规厂商生产的印有“3C认证”的产品，同时在陪伴孩子进行实验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和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以规避各类风险。

(据新华社)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中将不得含有“生态牧场”“母乳化”等模糊信息或表述。市场监管总局7月10日发布新修订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配方注册环节的严格监管，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拟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从申请与注册程序、标签与说明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2016年6月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在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蛋白质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禁止标识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等内容。同时，明确了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的9种情形，增加了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不得使用“人乳”“母乳化”或者其他近似语表述；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并列出了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情形等。

在严格配方注册方面，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变相分装(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申请配方注册的)和8种不予注册的情形。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是产品配方上市前注册审评的重要环节，管理办法明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和要求，并强调现场核查需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

管理办法加大了对性质恶劣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以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罚款上限调整至二十万元。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识有新规 禁用生态牧场和母乳化等表述

(据新华社)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王松运丢失警官证，号码为：201887。

* 凤翔县康美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220026675。
* 宝鸡市渭滨区大仙豆制品加

工坊丢失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副本，号码为：XZF61030220200056。
* 宝鸡市瑞嘉工贸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020024645。

* 宝鸡市瑞嘉工贸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91610302305754233T。

* 张建平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219871126363843。
* 许国庆丢失身份证，号码为：320831197910014618。